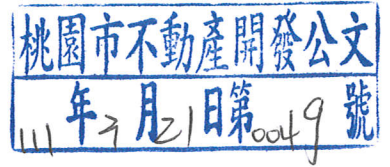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承辦人：丁彥婷
電話：03-3322101#5223
電子信箱：100563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04601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大園(菓林地區)都市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1年2月18日內授營中字第11108022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
副本：大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2份）

市長鄭文燦

裝
訂
線

李... 3/2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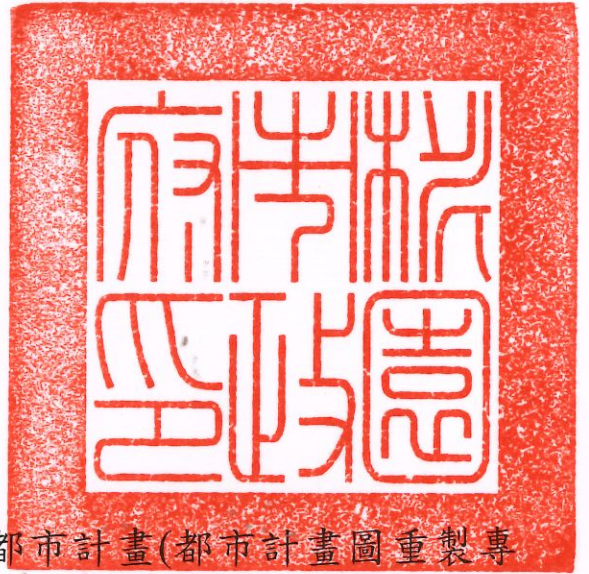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04601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大園(菓林地區)都市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二、內政部111年2月18日內授營中字第111080229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大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園區公所。

四、原大園(菓林地區)都市計畫圖自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廢止。

市長鄭文燦